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9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

被告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為訓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於兩造就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88巷內之「新北市板橋區油庫口B基地新建工程、油庫口B基地公設裝修工程、油庫口B基地室內裝修工程、新北市油庫口C基地新建工程、油庫口C基地裝修工程」等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之給付工程款爭議，於民國111年7月8日成立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就調解筆錄附件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所示內容達成部分和解。依系爭協議書內容第二條

約定，就系爭工程中C棟之未付款，甲方即原告先保留新臺幣(下同)1億00,06萬2,000元之保留款(下稱C棟保留款，包含漏水保留款及租金減損保留款)，並於鑑定結果做成前自行處理修繕及漏水保固，兩造最終應依鑑定結果與C棟保留款進行找補等語；然原告於收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8月15日新北市鑑師鑑字第362號鑑定報告後，發現有重大違法瑕疵，無從成為系爭協議書之公平基礎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協議書第二條之部分，故本件原告若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應為1億00,06萬2,000元，以此核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89萬2,5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俐如